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1,627	33,683
其他收入		1,213	2,1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707	300
已用存貨之成本		(15,425)	(12,473)
員工成本		(15,437)	(16,591)
營運租金		(6,621)	(6,293)
折舊		(1,331)	(605)
其他營運費用		(8,943)	(7,926)
期間虧損	4	(3,210)	(7,80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2,664)	8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3)	40
		(2,997)	1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07)	(7,67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2)	(7,904)
非控股權益		592	102
		<u>(3,210)</u>	<u>(7,802)</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99)	(7,778)
非控股權益		592	102
		<u>(6,207)</u>	<u>(7,676)</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0.20港仙)</u>	<u>(0.4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6	11,356
投資物業		–	50,000
可供出售投資		6,912	9,576
物業租賃按金		4,122	2,473
		<u>21,070</u>	<u>73,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2	1,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874	2,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4	1,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57	87,412
		<u>86,957</u>	<u>87,412</u>
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8	92,657	92,429
		<u>51,707</u>	<u>–</u>
		<u>144,364</u>	<u>92,4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150	7,40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322	316
		<u>12,472</u>	<u>7,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892</u>	<u>84,709</u>
資產淨值		<u>152,962</u>	<u>158,1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941	193,941
儲備		(58,714)	(52,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5,227	140,971
非控股權益		17,735	17,143
權益總額		<u>152,962</u>	<u>158,1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衡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另外，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會被列為持有待售若其賬面金額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此條件已附合當非流動資產極有可能在當前狀況下被立即出售。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呈列日起計之一年內完成此等交易並為其列賬。

已列作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會以賬面金額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額列賬。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一些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報告數額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41,588</u>	<u>-</u>	<u>39</u>	<u>41,627</u>
分部業績	<u>(3,992)</u>	<u>1,689</u>	<u>624</u>	<u>(1,67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05)</u>
利息收入				<u>374</u>
期內虧損				<u><u>(3,210)</u></u>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33,607</u>	<u>-</u>	<u>76</u>	<u>33,683</u>
分部業績	<u>(5,220)</u>	<u>291</u>	<u>(51)</u>	<u>(4,98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126)</u>
利息收入				<u>304</u>
期內虧損				<u><u>(7,802)</u></u>

分部業績代表每一個分部在未攤分企業開支、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及利息收入前所賺取之利潤(虧損)。有關數目會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途。

4. 期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1,331	605
利息收入	(374)	(304)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939,414,1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9,414,108股)而計算。

鑑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937	690
60日以上	7	2
	<u> </u>	<u> </u>
	<u>944</u>	<u>692</u>

8. 列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以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59,5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投資物業。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評估有關之財務影響並預計會於年終報告時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列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投資物業，其公平價值約為51,707,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3,515	2,283
60日以上	137	53
	<u>3,652</u>	<u>2,33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4,374,000港元為出售投資物業收到之定金，其已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當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24%。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減少7,8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支付費用於本期間被確認之金額約為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來自香港酒樓業務之營業額大概為41,6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營業額增加24%乃由於去年上半年度兩間酒樓分店進行翻新工程後之業務增長及國內遊客生意增長所致。此分部錄得之淨額虧損，由去年同期約為5,2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59,500,000港元）。於八月份收取之初期定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100,000港元），部份由支付投資物業管理費約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約7,700,000港元）所抵銷。於回顧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錄得約1,700,000港幣之升值，此乃參照最近期之評估價值約51,700,000港元而得出。為披露目的，此投資物業已被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此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88,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款額，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外幣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68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即將來臨之節日季節乃餐飲業之傳統旺季，預計酒樓業務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可是，由於食品價格、租金及員工成本不段上升，酒樓之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修改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此安排有違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認為，是項規定符合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主席)、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道明先生(主席)、梁體超先生及麥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云昆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德茂先生及孟令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